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4.2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74.24%的股权，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审批或备案事项已在《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交易对方确保在交割日对标的公司 74.24%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确保该等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企业整体价值的有效提升，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

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说明。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